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主要原因系为加深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布局，公司在投资建设“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”，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,521.95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%。因此，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，实现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，留存收益将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0,824,497.69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6,658,409.25 元。

为加深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布局，公司在投资建设“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”，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,521.95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%。因此，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，实现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维

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2021 年受新冠疫情、芯片短缺、原材料价格高涨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全球汽车制造商纷纷陷入困境，部分国际汽车企业甚至出现了停产的情况，而国内汽车行业却在逆境中乘风破浪、砥砺前行。2021 年中国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 86706.2 亿元、同比增长 6.7%，利润总额 5305.7 亿元、同比增长 1.9%；中国汽车产量达 2608.2 万辆，同比增长 3.4%，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；但汽车制造业亏损企业却高达 3581 家，比上年增加 336 家，亏损面 21.8%，比上年提高了 0.01 个百分点。而令人惊喜的是，新能源汽车在 2021 年呈现了爆发式增长，产销分别达到 354.5 万辆和 352.1 万辆，同比增长均为 1.6 倍，增速达到了 2016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。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，产销持续创新高，已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，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接受度越来越高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面对 2021 年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，尤其是在企业生产成本快速增长的严峻形势下，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，坚持在研发上持续投入，把研发作为突破困局的重要利器，加快转型步伐。

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2021 年初公司启动了“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”，并以 360 全景环视系统项目研发为核心，在自身传统产品的基础上，加大对车用高速传输线束项目以及智能洗涤项目的研发。

公司主要从事车用线束、洗涤系统、汽车电子、精密注塑等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目前，公司在江苏常州、广东江门和吉林长春建有生产基地，同时在常州本部和上海设有研发机构。公司将继续紧跟汽车产业发展步伐，加深在智能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布局，加大在“智能化”、“电动化”研发项目的投入，加快向高价值、高技术产品的转型，力争通过努力成为集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为一体的、具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制造能力的智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,653,558.59 元，同比增长 17.65%，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产品业务，传感器业务快速增长所致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824,497.69 元，同比下滑 26.65%，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升、用工成本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，以及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增加，同时增加研发项目投入所致；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-9,032,623.86 元，较去年同期由正转负，主要系客户回款变缓，以及受行业波动影响，芯片、传感器等材料市场紧缺，预付款增加，同时为满足客户交付、增加储备部分材料所致。

为加深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布局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，通过以现有产品为纽带，向高价值、高技术产品转型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 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议案》，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,521.95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,502.72 万元，流动资金 34,019.23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“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”公司已累计投入 3,616.60 万元，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金额将超过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%。随着公司项目进展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进一步加大。因此公司需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，为公司健康发展、平稳运营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新建项目投资和发展，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同时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和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